

北京市供销合作总社（本级） 2026 年度单位预算信息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6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单位情况说明
-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 五、其他情况说明
- 六、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2026 年度单位预算报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十、政府采购预算明细表

十一、财政拨款政府购买服务明细表

十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2026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情况说明

（一）本单位职责情况

北京市供销合作总社是北京市供销合作社的领导机构，主要履行系统行业指导和市级社社有资产出资人职能。市供销总社成立以来，秉承为农服务根本宗旨，积极融入首都经济社会发展，服务网络遍布北京城乡，在农资、果品、蜂产品、日化、粮油、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和文化创意、孵化器、写字楼、旅馆、商场、市场经营等领域积极拓展经营服务，并探索开展了多种类金融业务。按照党和政府服务“三农”总体部署和上级要求，市社以包括农业生产资料、农产品流通（冷链物流、仓储服务）、农产品加工、再生资源、农村信用合作服务为主的为农服务业；市场批发零售、电商、百货商场、超市为主的商贸服务业；企业自持物业经营、园区和孵化器运营为主要内容的物业经营管理为主攻方向，紧密围绕首都功能战略定位，立足“四个中心”，提升“四个服务”水平，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持续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落实乡村振兴和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全面推进改革强社、服务立社、夯基建社、以企兴社、从严治社，全力以赴落实供销社政治责任、经济责任和社会责任，不断推进首都供销合作事业高质量发展。

（二）机构设置情况

本单位无下属单位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6 年度收入预算 290 万元,与 2025 年年初预算数 290 万元持平。

（一）本年财政拨款收入 290 万元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90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

（二）本年其他资金收入 0 万元

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
5. 事业收入 0 万元。
6.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
8.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
9. 其他收入 0 万元。

（三）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10. 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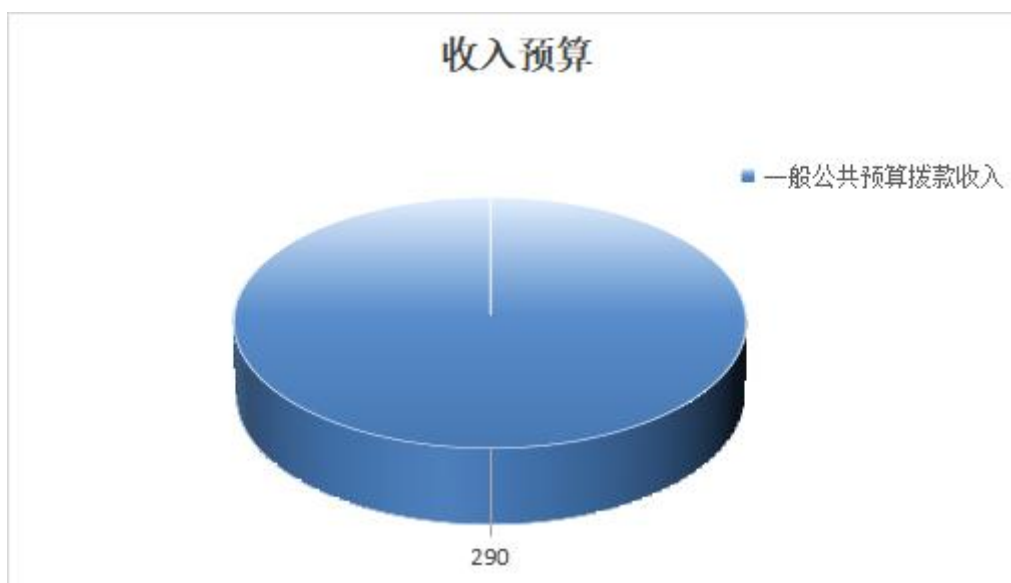


图 1：收入预算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6 年支出预算 290 万元，与 2025 年年初预算数 290 万元持平。

（一）基本支出。基本支出预算 0 万元，占本年支出预算 0%。

（二）项目支出。项目支出预算 290 万元，占本年支出预算 100%。其中：

1.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
2.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
3.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



图 2：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情况

（三）年终结转结余资金 0 万元。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5 年无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

五、其他情况说明

（一）政府采购预算说明

本单位 2026 年无政府采购预算。

（二）机关运行经费说明

本单位 2026 年无机关运行经费。

（三）重点行政事业性收费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6 年无重点行政事业性收费。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5 年底，北京市供销合作总社（本级）共有车辆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2026 年预算安排中，购置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六、名词解释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指本部门当年部门预算中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预算数。

政府采购：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是规范财政支出管理和强化预算约束的有效措施。

第二部分 2026 年度单位预算报表

附件：北京市供销合作总社（本级）2026 年度单位预算报表